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7 月 9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美食”或“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龙大美食预重整清算组为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本次预重整能否顺利推进、后续是否转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公司预重整失败，或后续正式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龙大美食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前（含当日），根据《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公司预重整期间维持正常经营，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债权无需申报（已与公司终止合作或有纠纷争议的除外）。

本次债权申报仅采取网络申报形式，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应通过“e

破通”申报网站（申报链接 <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892156>）进行线上申报，无需前往联系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申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可联系运维工作人员，电话：4008101866，转 3 选择互联网产品，再转 4 选择破产债权申报（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18:00）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可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下载附件模板并及时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律师、吴律师

联系电话：18553595790、18553595971（接听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 及下午 2:00 至 5:30）

联系邮箱：ldmsqsz@163.com（发送邮件不视为债权申报）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梁好泊工业园鹤山路 186 号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上述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谢绝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三、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1、如未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除在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另行要求外，各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进行的债权申报视为在后续正式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无需另行申报。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债权人的利息债权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实际计算至重整程序正式受理日，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2、本公告不视为公司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3、在预重整阶段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在预重整阶段依法行使相关权利，未在预重整阶段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在正式重整程序（如有）中申报债权并行使相关权利。

4、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后续能否达成一致预重整方案、能否顺利转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公司预重整未成功，或后续正式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披露预重整及后续程序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